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特種用途之御風實習船(以下簡稱實習船)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人力、資格、僱用、勞動條件與福利、考核等事項，特訂定本校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船員、船長、甲級船員、乙級船員、薪資、津貼、薪津、特別獎金、平均薪資、平均薪津用詞定義，依船員法第二條之規定；工資、平均工資用詞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 三、實習船工作人員包含船員及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並區分為艙面部門、輪機部門、教學部門及營運辦公室，除營運辦公室外，各部門皆包含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員額配置如附表一。

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各級船員學經歷條件，得由業管單位另定之。

- 四、實習船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
  -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因重大過失曾受本校終止僱傭契約處分者。
  - (六)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僱用為本校之員工。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以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 (七)有賭博、酗酒、吸食或注射麻醉物品或其他不良習性者。
  - (八)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屬實且學校依相關法令不得僱用者。
  - (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

實習船工作人員經本校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有各款情事之一，且隱瞞未告知本校者，本校應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終止僱傭契約。

- 五、實習船船員應與本校簽訂定期僱傭契約，期限以一年為限，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則以不定期契約僱用。船員僱傭契約書格式及內容，另定之。

新進船員自僱用日起至上船後一個月之日止為試用期，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僱傭契約。如適逢出航期間，則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新進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以試用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至二個月；試用考核成績及格始得正式僱用，試用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僱傭契約。

前兩項試用考核因第十一點事由不合格者，本校應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預告，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計發資遣費。

六、實習船船員於僱傭契約屆滿前，如欲提前終止僱傭契約者，應於離職前一個月預告本校；僱傭契約終止前擅離職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七、船員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行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船長在航行中，其僱用期限已屆滿，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八、實習船船員應遵守本校或上級船員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並服從其命令。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船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九、實習船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不經預告以書面通知終止僱傭契約：

(一)訂立僱傭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

(二)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主管之代理人、其他共同工作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四)違反僱傭契約或船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或貨物。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本校或船長之指示上船。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習船工作人員得終止僱傭契約：

(一)實習船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本校訂定僱傭契約時，有虛偽意思表示，使實習船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三)實習船工作人員因身心狀況違常，經醫師出具不適宜繼續工作之診斷書。

(四)本校校長、各級主管、主管之代理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對實習船工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

(五)工作環境對實習船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

(六)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或其代理人違反僱傭契約或法令，致有損害實習船工作人員權益之虞。

(七)本校不依僱傭契約給付薪津。

(八)船上其他共同工作人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

十一、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得預告實習船工作人員終止僱傭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實習船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實習船工作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實習船工作人員在產假期間或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僱傭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依前點規定終止僱傭契約，其預告期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僱傭契約者，應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

本校依前點第一項、第二項但書或非可歸責實習船工作人員之事由終止僱傭契約，或實習船工作人員依第十點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依下列身分及規定發給資遣費：

(一)船員：

- 1、給與平均薪資三個月。
- 2、在本校實習船繼續工作滿三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付外，自第四年起每逾一年另加給平均薪資一個月，不足一年部分，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依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船員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十三、實習船工作人員之僱用，應由業管單位，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公開甄審。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海洋商務學院、海事學院、海事人員訓練處及海洋科技發展處等相關領域教師或各級主管組成，並指派一人兼任主席。甄審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前項僱用程序因航行或教學等緊急情況，得由業管單位主管先行短期僱用船員並簽訂短期僱傭契約書。但僱用後須提交甄審委員會備查。

十四、實習船工作人員職務出缺時，得由業管單位循行政程序建請陞遷，經甄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陞遷。實習船工作人員依其陞遷後職稱改支相當薪級之薪資且不得低於原薪資。

船員應符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及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等相關規定，始得依前項規定，參加甄審陞遷。

十五、實習船工作人員報酬如下：

(一)薪資：

- 1、新進各級船員及船務總監依其職稱按實習船工作人員薪點表(附表二)薪級薪點乘以實習船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表(附表三)薪資薪點折合率核算薪資，以月計之。
- 2、助理船監及船務助理薪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規定支給；

助理船監以約用資深經理僱用，船務助理以約用經理僱用。

- 3、新進實習船工作人員，依前兩目薪級表最低薪級起薪為原則，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羅致不易或專業性，得由業管單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以指定適當薪級起薪。
- 4、實習船工作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總額除以全月日數計算。但在職死亡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 (二)津貼

- 1、航行加給(航行津貼)：各級船員依其職稱按實習船工作人員薪點表(附表二)薪級薪點乘以實習船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表(附表三)航行加給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
- 2、各級船員固定加班費：按照薪資之每小時薪資標準計算，每月發給八十五小時。
- 3、前兩目津貼，未滿整月者，分別按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或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分別以當月全月航行加給或固定加班費總額除以全月日數計算。
- 4、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加班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本校職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特別獎金：包含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及非固定加班費。實習船工作人員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考核獎金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附表三薪點折合率參考全國軍公教待遇調整案及航運業薪資待遇辦理調整事宜；各級船員之薪資及津貼，由業管單位或營運辦公室覈實計算，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作業細則。

各級船員之伙食費按實際在船天數計算，每人每日不低於新臺幣三百元，不包含於薪津當中，僅供採買伙食之用。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不另發給伙食費。

十六、船員正常工作時間，每週工作總時數四十四小時，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因航行或教學等工作需要，船員仍應出勤或輪值。

因航行或教學等工作需要，船員於船員法所定國定假日及航海節仍應出勤或輪值。

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出勤及給假，依本校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船員每月之各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及於船員法所定國定假日及航海節繼續工作之時數，依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三目計發固定加班費，不另行計發加班費。

前項每月加班時數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核計之加班費高於固定加班費者，依其超過之加班時數，除特殊事由經業管單位簽准支給非固定加班費外，另行安排輪休。

十八、船員在校繼續服務滿一年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本校應給予有給年休三十天。未滿一年者，按其服務月數比例計之。

本校經徵得船員同意於有給年休日工作者，應加發一日薪津。有給年休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僱傭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薪津。

十九、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在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本校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期間工資照給：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四日。
- (五)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五日。
- (六)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僱傭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僱傭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二十、實習船工作人員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實習船船員之工作表現依船員工作守則、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考核事宜。

前項船員工作守則，由業管單位另定之。

為辦理並審議考核事宜，由業管單位另行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實習船管理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管考會)。

二十二、實習船船員考核種類及等第如下：

- (一)試用考核：新僱船員試用期滿考核。
- (二)平時考核：每六個月考核船員平時工作表現。
- (三)續僱考核：僱傭契約期滿考核工作表現是否適任職務。續僱考核各等第分數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4、丙等：不滿七十分。

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期滿且服務滿一年之續僱考核措施如下：

- (一)優等：續僱並晉薪一級，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之考核獎金。
- (二)甲等：續僱並晉薪一級，發給新臺幣三仟元之考核獎金。
- (二)乙等：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續僱並晉薪一級；不滿七十五分，續僱留原薪級。
- (三)丙等：不滿七十分，續僱三至六個月並留原薪級。

考列丙等或工作不能勝任現職者，業管單位應於續僱期間實施二次以上面談，並施予適當之輔導措施，列入面談及輔導紀錄表，管理措施仍未見改善者，由業管單位提交管考會審議終止僱傭契約。

二十三、實習船工作人員，違反船員法、船員工作守則、僱傭契約、本要點或本校相關規定時，由業管單位提交管考會審議處以終止僱傭契約，或依船員法第七章罰則規定，或比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實習船工作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

實習船船員有下列情形，得申請退休：

-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

二十五、船員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本校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二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船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死亡時，本校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船舶沈沒或失蹤致船員失蹤時，本校應按前項規定給與其遺屬死亡補償。

前三項船員在服務期間死亡或失蹤，本校應給與平均薪資六個月之喪葬費。

前四項補償及補助費，如同一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險，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依規定抵充之。

二十六、船員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二十七、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按其在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平均工資之撫卹金，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喪葬費及撫卹金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為限。其遺族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險，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依規定抵充之。

二十八、本要點未盡事項，按實習船船員或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類別，分別依船員法或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配置表

艙面部門	人數	教學部門	人數
船長	1	資深船副(二副)	2
大副	1	資淺船副(三副)	1
資深船副(二副)	1	資深管輪(二管輪)	<u>3</u>
資淺船副(三副)	1	資淺管輪(三管輪)	2
水手長	1	水手長	2
副水手長	1	教學部門小計	10 人
幹練水手	4		
護理師	1		
大廚	1		
二廚	3		
艙面部門小計	15 人		
輪機部門	人數	營運辦公室	人數
輪機長	1	船務總監	1
大管輪	1	助理船監	1
資深管輪(二管輪)	1	船務助理	3
資淺管輪(三管輪)	1	營運辦公室小計	5 人
銅匠	1		
機匠	2		
輪機部門小計	7 人	總計	37 人

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

乙級船員：水手長、副水手長、幹練水手、銅匠、機匠、大廚、二廚、護理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薪點表

類別	職稱	薪級薪點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級船員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船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乙級船員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副水手長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銅匠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機匠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二廚	378	383	388	393	398	403	408	413	418	423
護理師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船務總監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備註：

- 一、船務總監薪級薪點比照大副。
- 二、助理船監及船務助理不適用本表，工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規定支給。助理船監依約用資深經理僱用，船務助理依約用經理僱用。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

類 別		薪點折合率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 甲級船員	薪資	158
	航行加給	47.4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 乙級船員	薪資	118
	航行加給	35.4
教學部門 甲級船員	薪資	118
	航行加給	35.4
教學部門 乙級船員	薪資	100
	航行加給	30
船務總監	薪資	180
<p>一、航行加給(航行津貼)薪點折合率為薪資薪點折合率百分之三十。</p> <p>二、船舶停靠母港時，僅以薪資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船舶出海，除上開薪資外，另依實際出海航行日數加計以航行加給薪點折合率計算後之航行加給。</p> <p>三、船務總監僅有薪資薪點折合率。</p>		